

蓝天保卫战 2024 年行动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一、主要目标						
1	空气质量目标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本市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 各区在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的基础上,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等部门	
2	总量减排目标	各区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减排目标要求。 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 _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二、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专项行动						
3	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强化政策引导换车减油,研究制定新能源车分年度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新能源汽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进一步提高新增小客车指标中新能源小客车指标比例。	6月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组织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高水平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推进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通过“私人充电桩+小区公用充电桩+新技术新模式应用等”组合方式,提升居民区充电保障能力。组织各区推进由街道(乡镇)等基层管理机构、区住建和城管等部门、充电基础设施企业共同参与的“一站式”协调推动机制,切实解决居住区充电设施建设难题,逐步实现充电设施覆盖每个居住区,具备条件的固定车位自用充电设施“应装尽装”。	长期实施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快公共充电设施建设,通过聚焦中心城区供需缺口大、农村地区存在建设空白、高速公路网等重点场景,实现设施布局优化与服务水平同步提升。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委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促进重点领域专用充电设施发展,统筹全市公交、物流、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领域专用充电场站资源,推动将充换电设施与场站同步规划建设。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 市邮政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商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p>组织落实强化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管理若干措施。</p> <p>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瓷砖美缝剂、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230组;督促各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生产单位落实地方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对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p> <p>VOCs含量查处结果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p>	年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p>工程建设领域大力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中,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各区,组织施工工地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文件等方式对施工单位提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的相关要求。</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p> <p>完善“绿色工地”标准,按照《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强化含VOCs产品使用情况要求,鼓励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p> <p>落实《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年版)》要求,禁止使用不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产品。</p>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财政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4	推进低(无)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鼓励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的涂料、胶粘剂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涂装环节使用低(无)VOCs原辅材料的执法检查。各区加强执法检查,督促工业涂装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使用符合标准的低(无)VOCs含量产品。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各区参照市级要求,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环节含VOCs产品检查、检测。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5	重点行业疏整促	研究本市石化行业重点企业转型调整方案并推动逐步压缩产能。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
		石化行业重点企业进一步开展VOCs治理工作,完成烯烃厂乙烯装置压缩机油箱尾气治理、合成橡胶厂丁苯后处理尾气治理;加强储罐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废气收集深度治理,开展内浮顶罐全接液式浮盘替换及边缘高效密封改造、泡沫发生器等部件更换。力争全年VOCs排放量同比减少10%,环境特征污染物浓度动态完成“十四五”目标。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研究制定本市水泥行业重点企业结构性调整优化减量提质方案。	年底前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
		推进水泥行业绿色运输,原材料和产品力争实现铁路、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其中,公路运输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运输比例达75%。按照“十四五”末基本实现电动化目标,年底前,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比例达50%。	长期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生态环境局	房山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交通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6	推进VOCs存量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VOCs整治,有针对性地分类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减排工程。加强突出问题溯源排查,及时消除VOCs浓度高值区。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绿色发展行动方案,组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开展相关园区规划环评,明确规划期VOCs排放总量和减排路径;各园区结合自身产业结构和VOCs排放特点,开展VOCs精细化管控工作。	年底前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促进油品储运环节减排	实施《储油库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6—2023)《油罐车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7—2023)《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23)标准。各区加强执法检查,动态更新台账,推进油气深度治理,督促达标排放。	4月1日起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和车用油品清净剂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提升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使用油品随机抽检频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定期反馈行业部门。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通过“自备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等非法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宣传曝光典型案例,营造高压态势。	长期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6—9月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8	推动企业绿色升级	以涉 VOCs 排放行业为重点,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基本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大于 1 吨的企业审核全覆盖。 各区强化对审核企业的监管,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不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方案,提高企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水平。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修订《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指导汽修企业建立清洗剂、涂料等含 VOCs 产品使用台账,督促企业使用合规产品。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加强汽修行业机修、烘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监管,提高水性涂料使用的替代力度,强化喷枪清洗、机油和清洗剂使用、废物贮存等环节精细化管理、检查、检测。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实施氮氧化物(NO_x)减排专项行动						
9	削减固定源 NO _x 排放量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督促华能电厂燃煤机组非应急期间保持冷备状态。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朝阳区政府	——
		研究本市天然气发电的定位及占总用电量的更合理比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落实;压减的天然气发电设施保留用于冷备。	9 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发展改革委		——
		开展集中式、分布式供热效率对比分析研究,综合考虑安全性、管理成本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适度分散的原则,研究改进供热系统,力争到 2025 年城镇地区单位建筑面积供热能耗降至 42 瓦/平方米。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在保证安全和群众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具备条件的村庄有序推进煤改清洁能源。 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实现清洁煤替代散煤全覆盖。已完成煤改清洁能源替代地区巩固“无煤化”成果。	年底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p>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不含应急保障车辆、山区线路车辆)为新能源车,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不含社会保障车辆和个体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鼓励新增和更新的市内旅游客运班线车、驾校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定制公交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p> <p>年底前,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72%;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的巡游出租车比例达到84%。</p> <p>研究制订“十四五”末三环内退出使用燃油旅游客车方案。研究在旅游景点周边设置新能源旅游客车专用停车场,引导鼓励市内旅游客运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p> <p>鼓励采取网约车平台优先派单、设置网约车充电泊位、制定网约车充电打折优惠方案、研究新能源网约车碳激励机制等措施,推动网约车使用新能源车辆。</p>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p>新增和更新的机场大巴(不含省际机场巴士)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30%以上。</p>	年底前	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
		<p>摸排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底数,通过制定鼓励政策等方式推动存量车电动化。</p> <p>新增和更新的商超、快递等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80%。</p>	年底前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p>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不含应急车、扫雪铲冰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40%。</p>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
		<p>新增和更新的4.5吨以下邮政车(不含机要通信车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年底前,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比例达到50%。</p>	年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0	推动机动车清洁化	研究出台加强国四柴油车等高排放车辆通行管控措施。出台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货车新能源化方案(2024—2025年)》，加快推进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和电动化。修订支持本市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政策，进一步扩大优先通行的支持范围和力度。优化新能源轻型货车车辆办证流程，制定实施市区两级新能源轻型货车优先通行一站式办证政策。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教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邮政管理局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本行业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编码登记和进出场登记管理,鼓励优先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和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机械。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工地、物流园区、机场、铁路货场、工厂等内部使用(非经营性加油站)油品质量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内部使用合格油品。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编码登记状况的监督检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各区组织推进重点企业、工业园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场内国四排放标准货车、国二及以下(含X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商务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1	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治理	推进机场内国四排放标准货车、国二及以下(含 X 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加速自有及使用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	长期实施	市重点站区管委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
		各区以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货场等为重点,加快推进 3 吨及以下的叉车基本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叉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基本实现企业 3 吨及以下叉车电动化。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12	强化移动源排放监管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全年在进京路口和市内主要道路完成 180 万辆次以上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 b 限值,强化在用车排放检测。 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等部门牵头按职责分工,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违法行为及其他不符合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记分、曝光。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加强本市摩托车治理,开展专项执法整治,加大处罚违法行为力度。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3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实施本市“十四五”时期推进矿建材料、商品车等重点大宗物资运输结构优化调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重点大宗货类“公转铁”,推动部分铁路货运场站扩能改造及设施升级,利用好市域范围内“小铁路”资源,全市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含铁路和新能源货车)的比例持续增长。	年底前	市交通委 (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四、提升城市环境精细化管控水平						
14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东城区、西城区、昌平区、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降尘量控制在 4.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其他区降尘量控制在 5 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督促工地(场站)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及“门前三包”,强化工地(场站)出口 100 米范围内巡查和清扫保洁,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定期通报各区、各街道(乡镇)降尘量、粗颗粒物(TSP)浓度、平原地区道路尘负荷等排名情况。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5	提高扬尘监管水平	市城市管理委提升道路清扫保洁水平,不断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加强城市道路遗撒快速发现、快速处置能力建设。加强遗撒溯源,实现从发现遗撒问题到追溯工地源头全链条管理,遗撒线索及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市交通委组织加强县级以上普通公路、高速公路、匝道清扫保洁工作,研究提升公路、高速公路清扫保洁标准,进一步提升五环路、普通公路等清扫保洁水平。 各区推进辖区内农村道路和街巷规范化清扫保洁工作。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组织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场规范化管理,退出落后、过剩产能,达到“规范一批、退出一批”的整治效果;合规保留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生产密闭化、清洁化。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园林绿化局强化绿化过程技术指导,开展裸地生态治理和林下植被种植。对短期无建设或利用计划的裸地通过硬化、绿化等方式减少扬尘。加强园林绿化扬尘管理,研究完善适合不同裸地类型的扬尘生物覆盖治理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强化农作物耕收技术指导,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结合实际种植越冬作物,避免耕地长期裸露。	长期实施	市园林绿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6	完善扬尘管控工作机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巩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成效,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运维使用;加强对各区和建筑集团公司扬尘管控情况评价、通报,督促落实施工扬尘管控措施,确保扬尘不出工地。各区、市有关部门加强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使用,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移送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城管执法部门加强对属地扬尘执法工作的指导,定期通报考评空气质量排名靠后街道(乡镇)执法检查情况。完善问题移送反馈机制,及时对部门移送的扬尘问题查处结果进行闭环反馈。	长期实施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17	加强餐饮油烟源头管控	市场监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大数据平台加强餐饮项目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共享。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研判,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事前帮扶指导,通过宣传《餐饮行业污染防治手册》提升餐饮单位合规意识和水平,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8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针对畜禽养殖是本市氨排放重要来源的特点,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研究和试点监测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不断减少畜禽养殖氨排放。平谷区、延庆区等率先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提升改造试点示范项目。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相关区政府	——
		推进《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升级为地方标准。加强对生产单位、施工单位的宣传引导,鼓励其结合作业位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统筹安排作业时间。探索针对产品装车、运输等VOCs易挥发逸散环节的VOCs控制对策。实施交通行业推广绿色沥青混合料应用的指导意见,鼓励各区提升道路应用温拌、高效再生、高性能改性等低污染、低能耗、高性能、高星级的绿色沥青混合料比例。	长期实施	市交通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18	加强氨、恶臭等污染治理	持续做好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19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宣传,引导公众形成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公众绿色出行;积极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引导市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倡导文明、低碳、绿色祭祀。	长期实施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委宣传部 (首都精神文明办) 市民政局
		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各区关于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	长期实施	市公安局 市应急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0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完成本市市级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推进噪声监测联网及分析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发布。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优化夜间施工证明办理条件和程序,加大服务指导力度。按照重大项目建筑垃圾运输通行保障工作方案要求,对于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及时办理建筑垃圾昼间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各区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考核。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	年底前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重大项目办 市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按照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各区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一批交通噪声治理工程。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研究制定加强公共场所娱乐健身活动噪声监管办法,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责任主体,细化管理要求。	年底前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体育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1	提升生态环境类诉求即办工作成效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强化源头预防,各区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五、“一微克”行动区级示范						
22	“油换电” “油换氢” 示范项目	房山区、顺义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试点,对于购置新能源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购车优惠。各区通过消费券等方式开展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活动。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	
		西城区研究制定鼓励施工工地、居民装修垃圾运输使用电动渣土车的奖励政策。通州区进一步推广应用新能源搅拌车、渣土车,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进行居民装修垃圾收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新能源商用车奖励补助政策。	年底前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探索建立清洁运输示范区。通州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研究并出台实施低排区政策,划定重点区域探索建立清洁运输示范区,到“十四五”末,重点区域内公交、出租、旅游、商超、环卫等领域基本实现新能源车运输。力争9月底前出台政策。	按时间节点完成	通州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探索建立清洁运输示范车队。各区摸清并建立辖区内柴油货车用车大户(自有车辆达10辆以上,或日使用车辆大于20辆次)的重点企业台账。朝阳区、丰台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率先示范,推进相应重点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加快自有车辆更新为新能源车,并租用新能源车。	年底前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3	VOCs 深度治理 示范项目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率先示范,开展走航高值集群“削峰”行动。	长期实施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市交通委 市生态环境局
		西城区、通州区、顺义区、大兴区开展区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试点。	年底前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海淀区、通州区、大兴区进一步提升油气精细化管理水平,率先开展加油站兼容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ORVR)试点。	年底前		海淀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市生态环境局
		城六区试点开展餐饮选址引导、相关方事前参与等餐饮污染前端帮扶管控措施试点。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石景山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24	清洁能源 示范项目	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昌平区等推进燃油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工程,2023—2024年内累计分别完成6台、12台、17台、5台。	年底前	市城市管理委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昌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组织具备改造条件的燃气锅炉开展深度低氮改造,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顺义区、密云区分别改造60蒸吨、100蒸吨、85蒸吨、200蒸吨、320蒸吨。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朝阳区政府 海淀区政府 丰台区政府 顺义区政府 密云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5	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2023 年度 PM _{2.5} 浓度未达标的区,编制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计划。	4 月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大兴区政府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东城区、西城区研究通过加大新能源车推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背街小巷整治、扬尘精细化管控力度,不断降低辖区能耗强度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东城区、西城区、通州区提高污染管控要求,对具备条件的施工工地,采取基坑气膜等全密闭施工方式,减少扬尘、噪声等污染。北京市税务局落实扬尘环保税相关优惠政策,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就“绿牌”工地评定等方面研究制定鼓励政策,推动施工绿色化。	年底前	东城区政府 西城区政府 通州区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税务局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积极协调国家相关部门,推动首都环线高速建设,减少外埠过境北京货车通行。	按时间节点完成	市交通委		市公安局	
		强化区域空气重污染应对;完善空气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推动 20 家以上企业绩效评级提升,更新应急减排清单。依法依规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在生态环境部统筹下,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空气重污染期间,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督查检查执法。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	
		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以空气重污染应急、秸秆焚烧高发期等时段为重点,对涉气固定源和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等与交界市(区、县)开展联动执法,共同打击大气违法行为。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区政府		——
		积极推进城市副中心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指导通州区开展环境整治,帮扶改善空气质量。	年底前	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 通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主责单位	协办单位
26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组织实施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制定印发《产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导则》并组织相关园区开展审核。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7	发挥生态环境经济激励引导作用	按照《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绩效评级,逐步建立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对符合条件企业,给予绿色融资支持,引导企业绿色降碳转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先行先试,组织重点企业实施绿色绩效评价。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市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按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向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好、污染防治任务重的区、街道(乡镇)予以倾斜。各区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28	强化督导、执法和信息公开	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调度,强化排名、通报等制度,压紧压实各区、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	长期实施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生态环境、公安、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加强对餐饮、汽修、VOCs和NO _x 排放重点企业、施工工地等单位的执法检查。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要求,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等依法披露年度报告等环境信息,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各区按期披露率和披露质量达到国家和本市要求。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委	各区政府 (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